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中意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A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条款、保险单、以及所附上的投保单、批注及其它书面协议均为《中意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 第二条 投保条件

一、凡在各类中、小学注册,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在校学生,以及可从事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的教职工,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本合同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非正常教学时间,在其就读学校范围内参加由校方组织、举办或安排的各项活动,或者因参加上述活动在从其住所往返学校的途中遭遇意外事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如果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致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表一)所列残疾之一,本公司将给付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给付金额为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乘以上述表中所列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上述表内所列一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

如果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并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如果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且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则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

(二)如果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死亡,本公司将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则给付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

(三)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对任何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二)不论神志清醒与否,被保险人自杀、企图自杀、自致伤害或故意处于危险环境中;

(三)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犯罪、非法活动、拒捕或斗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其他违章驾驶;

(五)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六)核武器、核燃料或核废料所产生的核能辐射或污染;

(七)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军事冲突、叛乱、暴乱、恐怖活动。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确定，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缴清。

####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投保人亦可在本合同生效后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变更，变更受益人时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本合同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合同不接受其它的指定或变更。

####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应自知悉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保险金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人递交索赔申请书并自费提供下列资料，以申请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

- (一) 本保险合同；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 (三) 医院或法定机关出具的与残疾有关的证明或资料，或者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残疾证明或资料。
- (四) 被保险人就读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五)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申请人递交索赔申请书并自费提供下列资料，以申请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

- (一) 本保险合同；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或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
- (三)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
- (四) 医院、公安部门等法定机关出具的或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五) 被保险人就读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六)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生效后，不接受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

####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一旦当事人选择其中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则其余的争议解决方式即为无效：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仲裁委员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依法向保单签发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释义

一、本公司：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保险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发生效力的起始日。该日期以保险单或投保单上载明之日期为准。

三、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自然人。

四、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之保险标的之载体。

五、本合同约定的非正常教学时间：

- (一) 按国家的有关文件规定的学校的双休日，即每周的周六、周日；
- (二) 学校的寒、暑假期间，且该期间以学校的正式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为准。
- (三) 国家的法定节假日。

六、意外事故：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八、保险金额：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或投保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

九、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保险合同之身故保险金受领人。

十、保险金申请人：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十一、医院：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三）有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四）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

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门诊、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机构。

十二、医师：本合同所称的医师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生意伙伴和家属。

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等 级 | 项 目                                           | 残 疾 程 度                                                                                                                                                                                                                 | 最高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一<br>二<br>三<br>四<br>五<br>六<br>七<br>八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br>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br>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br>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br>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br>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br>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br>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100 %  |
| 第二级 | 九<br>十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br>十手指缺失的（注6）                                                                                                                                                             | 75 %   |
| 第三级 | 十一<br>十二<br>十三<br>十四<br>十五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br>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br>十足趾缺失的（注9）                                                                                                 | 50 %   |
| 第四级 | 十六<br>十七<br>十八<br>十九<br>二十<br>二十一<br>二十二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br>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br>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br>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br>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30 %   |
| 第五级 | 二十三<br>二十四<br>二十五<br>二十六<br>二十七<br>二十八<br>二十九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两手拇指缺失的<br>一足五趾缺失的<br>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br>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 20 %   |
| 第六级 | 三十<br>三十一<br>三十二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br>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br>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15 %   |
| 第七级 | 三十三<br>三十四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br>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 10 %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 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 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 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 鼻呼吸困难, 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完)